

恩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恩府〔2020〕101号

关于修订《恩平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恩城街道办事处、沙湖镇政府、良西镇政府、横陂镇政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财政局：

为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市人民政府对《恩平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财政奖补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业经市政府十六届 1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反映。

恩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 日

恩平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财政奖补实施细则

为推进陶瓷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府〔2019〕15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江环函〔2019〕681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函》（江环函〔2020〕53号）的有关精神，我市将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为规范和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补原则和资金管理

（一）奖补原则。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主导，财政奖补”的原则，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奖补政策的具体实施主体为恩平市政府，负责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二）资金管理。

1. 奖补方式：财政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建筑陶瓷企业开展燃煤生产线“煤改气”改造工作。

2. 管理方式：市财政按规定对完成燃煤生产线“煤改气”改造的建筑陶瓷企业实施奖补。

3. 分配方式：财政奖补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依法依规、规范管理、严格审核、公开透明的原则，奖补资金实施定额补助，原则是工程项目先改造验收先奖补，确保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奖补范围和条件

（一）奖补范围。

我市列入《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任务清单的企业，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启动并完成建筑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改造工程。

（二）奖补条件。

1.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1）项目改造前，环评批复为高污染燃料的生产线改造成燃清洁能源生产线。

（2）项目完成时间以改造后通气使用且已通过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并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提交相关资料审核的时间为准。

2. 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3. 以下情形不予财政奖补：

改造前，环评批复已经明确要求使用天然气的生产线煤改气

项目。

三、奖补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奖补标准。

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完成改造的生产线数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奖补标准为：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完成后，按 50 万元/条生产线补助。原则上，奖补改造陶瓷生产线 58 条，先改造先奖补。

（二）资金来源。

2019-2020 年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奖补所需资金，在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申报材料和流程

（一）项目申报提交的材料（一式 5 份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3、恩平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4、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整治任务承诺书（附件 2）；
- 5、改造工程相关发票（总额超过 50 万元）；
- 6、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工程实际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7、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8、工业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二）申报流程。

1. 有改造意愿的企业，需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改造申请，逾期不提交的视作不需该“以奖代补”资金。

2. 已提交改造意愿申领奖补的企业按要求完成生产线改造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材料向项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应认真组织审核。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拟奖补项目定期汇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拟奖补的企业名称、改造生产线、奖补金额。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拨付资金。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五、资金拨付和清算

项目通过审核并公示后，由项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将省级承担的奖补资金在一个月内一并拨付到申请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奖补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可根据工作安排将奖补资金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评价。属地镇政府（街道办）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资料审核。

（二）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

挤占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外，还将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1、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奖补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对负责奖补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其他部门在奖补资金审核和发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申报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请奖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追回奖补资金，5 年内禁止其申报环保类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不守信用信息。

3、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1、恩平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2、承诺书

附件 1

恩平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和传真电话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改造前生产线编号		改造前生产线生产能力	
改造前是否通过环评批复		改造前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改造前燃料		改造开工时间	
改造后燃料		改造竣工时间	
改造前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			
改造后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			
改造后是否通过环评批复		改造后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环保证明材料			
生产线改造投入（万元）		申请奖补（万元）	
县(区) 级部门 审核意 见	属地镇街意见: （属地镇街盖章）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盖章）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盖章）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开户名称须与实施单位名称一致；

2.环保证明材料：可填写环保验收文号、检测报告编号和其它环保证明文号。

附件2

承诺书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本单位已对_____条高污染燃料生产线（编号：_____，生产能力：_____万平方米/年）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改造后燃_____，现根据政策文件精神申请财政资金奖补，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一、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符合申报要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已改造生产线的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督核实。

三、改燃清洁能源的生产线不再使用高污染燃料，否则在被查处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申请的财政奖补资金。

四、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最严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